

价格折扣文件格式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苏州市吴江区中医医院(苏州市吴江区第二人民医院)的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提升区域中医药诊疗和科研能力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1、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提升区域中医药诊疗和科研能力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苏州吴江福安康医疗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50万元，资产总额为1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苏州吴江福安康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13日